

## 2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（2024 年）

（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：中国人民大学）

### 一、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

#### （一）培养目标

为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培养高层次、复合型应用统计专门人才。

#### 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。
2. 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开拓进取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，身心健康。
3. 熟练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数据采集、整理和分析的知识和技能，具备应用统计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4. 能够胜任统计调查咨询、数据分析、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等工作。
5.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。

### 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人员。

### 三、学习方式与年限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，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，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。

### 四、培养方式

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，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采取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。

## 五、课程设置

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，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规范设置培养方向。

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。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（不低于 4 学分）

1. 思想政治理论（2-3 学分）
2. 外语（2-3 学分）

（二）专业基础课（不低于 12 学分）

专业基础课是完成培养目标的基础性课程，也是关键性课程。各学位授权点在下列五类课程中须开设至少三类课程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每门 3 学分。

1. 统计与数据科学基础类：应用概率、数理统计等；
2. 数据采集与数据管理类：统计调查、试验设计、数据收集、数据库应用等；
3. 统计计算类：统计计算、统计建模、并行计算与优化等；
4. 数据分析方法类：探索性数据分析、多元统计分析、回归分析、时间序列分析、非参数统计等；
5. 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类：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、大模型应用等。

（三）专业方向课（不低于 12 学分）

各授权点根据设置的培养方向以及社会对应用统计人才的需求，自行设计和设置专业方向课，每个专业方向至少设 4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-3 学分。建议参考（但不局限于）以下培养方向：

1. 大数据分析
2. 经济统计
3. 金融统计
4. 风险管理与精算
5. 生物医学与卫生统计

6. 工业统计与质量控制

7. 商业分析

（四）案例实务课（3 学分）

（五）专业实习（4 学分）

学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社会实践，提交社会实践报告。应届本科生招录为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，实习实践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。

## **六、学位论文**

学位论文应具有明确的现实背景和应用价值，能够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理论知识、科学方法、技术手段来收集、整理与分析实际数据的能力，并能呈现学生具有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、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，学位论文形式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、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。

## **七、学位授予**

修满规定学分、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。